

长建委发〔2023〕29号

对长宁区政协第十五届二次 119 号提案的答复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签发人：赵成樑

朱小虎、薛斌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夜间施工污染管理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区在推进市政建设工作中始终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不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从加强文明施工管理、提升项目建设水平、提升群众获得感等多个方面开展市政项目建设、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持续完善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我区从市政行业的特点、职责出发，坚持依法依规推进市政建设工作，抓好文明施工管理。**一是依法依规审批**，严格审核申办夜间施工备案、临时排水许可、占掘路等业务的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对不符合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审批。对于审批

事项中涉及的夜间施工谅解协议，要求施工单位配合街道做好信息公示告知、周边居民解释等相关工作。**二是配合做好降噪措施**，根据项目内容及时组织施工、代建、参建单位与交通管理部门沟通，在一些具备条件的道路探索“白破夜做”，即在白天对道路路面进行破碎，至夜间车流量较少的时候再进行路面开挖、排管等工作；优化施工工序，将高噪音施工尽量安排在上半夜，下半夜实施低噪音施工内容，努力减少噪音扰民问题。特别是随着近年来本市开展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地下老旧隐患管线改造、北横通道等市政重大工程、民心工程，为保障城市基本交通运行，往往只能采取夜间施工的方式；建设单位包括水、电、气、信息、合杆等诸多市属企业，在管理、协调上面临较大压力，在具体的施工过程中也确实给居民带来一定的影响。为此，我区将加大管理和协调力度，推动建设单位学习先进施工技术和经验，尽量采用一些行业领先水平、具备低噪音特点的新型机械设备，并且对具备高噪音的机械设备探索使用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行业管理，对参建单位的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积极联系市属企业加强对其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要求代建、参建单位约束现场施工人员规范佩戴装备，做好现场器械、标识、设备管理等管理，提升文明施工质量，通过一定的技术和管理手段切实缓解噪音扰民现象。

二、努力提升诉求办结质量

为持续提升居民诉求的办结水平和质量，我区坚持以解决市民合理诉求为第一要务，从以下方面抓好处置工作：**一是严格按**

流程处置，紧紧围绕先行联系率、处理反馈率、诉求解决率、按时办结率及市民满意率等指标规范诉求处置工作，每一件工单的办结报告经审核后予以答复，确保内容准确；落实一个工作日先行联系制度，控制 15 分钟内完成先联流程。2022 年我区市政行业热线处置工作中一日先联和处置及时率均达到 100%。**二是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区内市政行业从业人员接受市民热线业务知识和沟通技巧等方面的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处置判断能力和工作责任心。针对在投诉案件中遇到的难点、痛点及处置瓶颈，根据内容要求相关单位在整改中做到准确、高效，杜绝和减少推诿现象发生。随着数字智能在城市管理工作中的广泛运用，城市建设管理要结合实际，打破思维惯性，下一步我区将充分利用数字化转型，在数字市政系统中逐步将相关投诉处置纳入集中管理，进一步提升处置能力和水平。

三、听取诉求建议并做好处置

我区市政行业工作不断探索让居民在项目全过程中积极参与。在开展市政项目建设、大型养护工程之前积极同相关部门、街道、业委会等沟通协调，充分让居民了解项目情况，听取诉求建议。2022 年我区充分听取虹桥路盲童学校诉求，由区建管委牵头市政行业管理单位、养护单位对学校沿线盲道进行完善改造，邀请校方全过程参与改造工作；在北新泾街道架空线入地整治中，我区加强与相关部门、单位、街道居民等的沟通和联系，完成了北新泾地区无架空线全要素示范街区建设。下一步我区将继

续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要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等方式，从项目启动到结束在整个过程中通过专题座谈、现场交流、意见征询等不同形式，让居民了解项目的实施意义、具体内容、时间节点等，在得到居民充分理解的基础上，结合诉求和建议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和流程，探索统筹将多个不同工程、工序归并于同一时间点同步开展，努力将居民合理诉求化为切实成果，提升居民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感谢你们对我区市政建设和管理的关心、支持与理解！

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承办单位通讯地址：长宁路599号

邮政编码：200050

联系人：张皆欢

联系电话：62788788

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

打印：张

校对：张

（共印3份）